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统计局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省政府办公厅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印发 川办发〔2000〕67号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》(中委〔2000〕68号)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意见》(川委发〔2000〕19号),设置四川省统计局。省统计局是省政府主管全省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直属机构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以下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承担:

- (一)各项普查的专业技术性工作。
- (二)企业景气调查、服务企业统计调查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调查。

- (三)工业产品定货统计和服务业价格统计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,省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、法规,草拟全省统计工作法规、规章、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,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省各地区、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,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

(二)建立健全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;建立和管理全省基本统计报表;拟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省统计标准,审定部门统计标准;管理全省统计调查项目,

审批全省各地区、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。

(三)组织实施全省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;汇总、整理全省的基本统计资料;对国民经济运行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预测和监督,向国家统计局和省委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(四)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省性的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(五)建立健全和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;制定全省各地区、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。

(六)统一管理全省县(市、区)及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;协助管理市、地、州统计局正、副局长;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、统计系统公务员业务培训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。

(七)受国家统计局委托,领导和管理全省城市、农村和企业调查队。

(八)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省统计局设12个职能处(室)和机关党委:

(一)办公室

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,协调机关政务工作,承担文秘、政务信息、目标管理、保密保卫等工作。

(二)政策法规处(挂四川省统计执法总队牌子)

草拟全省性统计法规、规章和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,指导地方统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修改;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;依法查处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。

(三)设计管理处

组织制定全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各类地方统计制度;拟定地方统计标准;审批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方案;组织协调全省的统计调查;拟定地方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;监督统计标准的执行。

(四)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

对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、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,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;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、审查;汇总整理全省以及分地县的经济、科技、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并承办省统计新闻发布会。

(五)国民经济核算处

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;承担国内生产总值、投入产出、资金流量、国际收支、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工作;编制经济循环帐户,提供全省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状况的分析研究报告。

(六)工业交通统计处

组织实施全省工业、能源统计调查,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;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、邮电统计数据;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;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;进行统计分析。

(七)农村经济统计处

组织实施全省农、林、水、牧、渔业生产,农村工、商、建、运、服务业生产经营和农业总产值、增加值等各项农村经济调查和农民收支统计;组织实施农村自然灾害情况、农村贫困和小城镇建设监测调查;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;进行统计分析。

(八)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

组织实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,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;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探、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等统计数据;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;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;进行统

计分析。

(九)贸易外经统计处

组织实施全省批发零售贸易业、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,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;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、外资财政、金融和旅游等统计数据;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;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;进行统计分析。

(十)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

组织实施全省人口和劳动统计调查,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;综合整理和提供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统计数据;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;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;进行统计分析。

(十一)人事教育处

拟定全省统计系统人事管理的规章制度;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国家统计局的委托承办局机关和全省城市、农村、企业三个调查队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;协助地方管理市、地、州统计局正、副局长;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;负责全省统计系统公务员的业务培训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。

(十二)财务基建处

统一管理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和国家、省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工作;管理机关行政财务,监督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;对全省统计系统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计,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机关党委

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及省城市、农村、企业三个调查队的党群工作。机关党委办事机构的设置方式,由局党组按照省委规定确定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03名(不含1999年度军转干部编制1名),其中局长1名,副局长3名;总统计师1名,按省委规定配备;机关党委书记按省委规定配备;处级领导职数38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或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人)。

省纪委、省监察厅派驻纪检、监察机构及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,另行核定。

离退休工作机构及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,另行核定。

机关服务中心的机构及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,另行核定。